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逐步建立一支稳定、精干、高素质的教师队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依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》、《教师法》及《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》等法律、规定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学校根据学生规模、专业建设规划和学校重点发展平台等，确定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职数（具体岗位职数另行规定）。

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，指导并决定职务聘任有关工作。

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由学校领导、各二级学院院长和人事处负责人组成，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1-2 名，校长任主任委员。委员会建立例会制度，每年至少举行全体会议一次。

委员会下设日常工作机构，挂靠人事处。

二、聘任原则

1.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2. 评聘结合；

3. 注重教师的师德、教学水平、专业能力、教科研成果和专业建设业绩成果，以及对学校的实际贡献。

三、聘任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积极为学校建设贡献自己力量。

2. 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知识。

3. 担任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。

4. 对虽然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，但确有真才实学、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、符合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也可根据需要特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。

四、聘任类型

1. 资格聘任

新入职员工，具有国家承认的相关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（含高校教师、工程、经济等系列）的教师，首次聘用时按原有职称聘用，聘期为3年。

在校内任职期间已取得职称证书的，按已取得职称聘任，聘期为3年。

2. 高职低聘

以上资格聘任人员，如任期内考核不称职或连续2年基本称职的，则降级聘任，工资根据新聘任结果作相应调整，或依据《劳动法》解除劳动合同。

3. 特殊聘任

对学校引进的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和紧缺人才，委员会可

根据其资历和实际水平，直接聘任其相应职务，聘期为 3 年。

五、聘任程序

1. 2018 年职称评审改革前，已取得相应职称的在职人员，由个人提出申请，经用人单位（部门）同意，人事处审核，按相应职称予以聘任。

2. 2018 年职称评审改革后，根据我校职称评审制度，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相应的职称的人员，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，给予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。

新入职人员，从省级以上示范院校、骨干院校、一流院校，以及公办本科学校调入人员，经个人提出申请，用人部门同意，人事处审核，按“引进即定”原则，给予相应的职称聘任；从示范院校、骨干院校、一流院校以外的公办高职院校，以及民办本科学校调入人员，经个人提出申请，用人部门同意，由学校职称改革办公室，按“审核认定”原则，给予相应的职称聘任；其它学校调入人员，由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，按“答辩认定”原则，给予相应的职称聘任。

六、待遇与考核

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批准后聘任的人员，将按照学校相关制度享受对应的薪酬待遇。

实行一年一次考核。每年根据学校考核管理制度对被聘任的教师的业务水平和能力、工作态度和业绩进行考核。考核成绩记录业绩档案，并作为提职、调薪、奖惩和能否续聘的依据。

七、其他

1. 2018 年职称评审改革后新入职人员的聘期从正式入职之日算起；新聘任的人员聘期从每年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通过之日算起；2018 年职称评审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职称的人员须重新聘任，并与 2018 年新聘任的人员聘期一致。

2. 本办法解释权归人事处。

3.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试行 3 年。